

加强内控 中行实行基层机构负责人强制休假制度

2005年06月09日08:37

休假期间，由代职人对代职机构进行检查评估；代职安排不预先通知基层机构负责人本人及所在机构

据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谢登科）中国银行新闻发言人王兆文8日介绍，该行将推行基层机构负责人强制休假和代职制度等九项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违规违纪案件的发生。按照计划，中行每年安排基层机构负责人强制休假的比例一般不少于经营性分支机构总数的50%，每次强制休假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中国银行规定，在基层机构负责人强制休假期间，由代职人代行管理职责并对代职机构的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为保证随机性和突然性，提高实施效果，代职安排不预先通知基层机构负责人本人及所在机构。中国银行总行将制定《基层经营性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职管理制度》，对强制休假、代职制度、代职管理人的任职资格、代职管理人员职责和权力、考核办法、薪酬待遇等事项做出规定。

据王兆文介绍，与强制休假和代职制度相配合，中国银行还同时推出了其他八项从严治行的措施，分别包括：将县级支行的人事管理、财务核算上收到二级分行；实行二级分行及城区支行行长聘任报备制；加大干部交流和轮岗的力度，经营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满3年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反对片面强调业务能力、营销能力；加强对客户经理的管理，把风险防范作为客户经理考核机制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营业网点录像监控制度；建立并逐步实施各级机构财会负责人派驻制度等。

《人民日报》（2005年06月09日 第二版）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